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5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51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51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「CCUS科學教育推廣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5年9月4日中大永長字第11544002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參與對象、實施期間、報名方式、成果繳交及教學輔導費等相關規定，詳如「CCUS教學實施回饋計畫說明」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窗口林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，分機26711；電子郵件：ncu.ccus1990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